

证券代码：430527

证券简称：申昱环保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1年10月26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10月2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经查，你公司截至目前仍未披露公司2020年年报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

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，提醒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将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公司仍将继续采取措施，积极应对各种困难，尽量设法解决资金、经营等问题。

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，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！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1]56 号

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